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誠, 樸, 精, 勤



日期：民國103年8月28日

# 提案類型（一）

一般提案格式，非法規提案

適用：教學、行政單位

誠, 樸, 精, 勤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主旨	「○○○○○」作業事項（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討論內容概述） 一、依○○辦理。 .... .... 四、本案業經○年○月○日○○會議討論（修正）。
討論資料	（討論事項所附資料之名稱） <u>（請檢附與提案直接相關之附件）</u>
辦法	（本案通過後的後續作為） <u>四選一：</u> 1.通過後，公告自（○學年度）起施行 或 通過後，公告施行。 2.通過後，提○○會議審議。 3.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4.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空白）

# 案由主旨示例

誠,樸,精,勤

- ◆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實施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制度，提請討論。
- ◆有關本校104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學制停招申請案，提請討論。
- ◆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本校相關獎補助辦法所提及之相關文字，請統一更正為改制後之名稱，提請討論。
- ◆有關本校是否同意「國立桃園農工申請改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高工」乙案，提請討論。
- ◆有關本校萬里校區之籌設計畫，提請討論。

# 提案類型 (二)

訂定規則提案格式

誠, 樸, 精, 勤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規則名稱)」草案，提請討論。 如屬作業程序，請用“要點”
說明	(敘述訂定本規則之背景、歷程、目的) 一、依○○辦理。 .... .... 四、本案業經○年○月○日○○會議討論(修正)。
討論資料	一、「(○○○規則)」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規則)」草案 (毋需檢附公文、統計表、...)
辦法	(本案通過後的後續作為) <u>三選一</u> ： 1.通過後，公告施行。 2.通過後，提○○會議審議。 3.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空白)

備註：

1.如草案單純，已於提案單中說明欄表達清楚，可在提案單後附草案即可。

2.如草案複雜需逐條說明，請採二欄式表達，格式如下：

誠,樸,精,勤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及遴用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討論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一、	本校為提高職員素質，獎進優秀人員，使升遷遴用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校職員升遷暨遴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逐條說明訂定原因及目的	
二、	本要點所稱職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職稱及依法進用之人員。			逐條說明訂定原因及目的	
三、	本校職員出缺其遞補方式，應由用人單位簽報校長核定內陞或外補。			逐條說明訂定原因及目的	
.				逐條說明訂定原因及目的	
.					
.					
.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逐條說明訂定原因及目的	

# 討論資料示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授權商品製作銷售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討論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授權紀念品之製作與銷售，特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名、校徽、標章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標章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三)款訂定。
二、由業務單位遴選5-7人設置商品審查工作小組。依本校商品送審時程表(附表(一))、商品上架販售作業流程(附表(二))辦理。	設商品審查工作小組，依商品送審時程審查上架販售之商品。
三、獲得授權商品製作銷售者，合約內應規範自行負擔營業稅、開立發票、產品安全責任、產品侵權責任；其他權利義務另以合約訂之。	授權商應負擔之基本責任。
四、商品授權權利金、回饋金或其他之收益，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情形洽談，於合約書訂定。	相關收益由業務單位依實際洽談情形於合約書中明訂。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生效施行與修正程序。

# 修正草案對照

修正各點(條)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稱為「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各點(條)次在4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稱為「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各點(條)次在3點以內者，稱為「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要點」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xx年x月x日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要點	○○○要點	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為.....，爰增訂本要點。
二 本會之 <u>任務</u> 如下： （一） （二）	一、本會之 <u>重要職掌</u> 如左列： （一） （二）	一、點次變更。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除。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二、本會設.....。	一、本點刪除。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三、	

##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欄劃線。
-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提案類型（四）

廢止規則提案格式

誠, 樸, 精, 勤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主旨	（廢止或停止適用本校「（規則名稱）」）或（訂定本校「（規則名稱）」草案並廢止或停止適用本校「（規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敘述訂定本規則之背景、歷程、目的） 一、依○○辦理。 .... .... 四、本案業經○年○月○日○○會議討論（修正）。
討論資料	（○○○規則名稱）
辦法	（本案通過後的後續作為）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空白）



# 提案單示例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優秀○學生獎勵要點」 <del>草案並廢止</del> 或 <del>停止適用</del> 本校「○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辦理。</p> <p>二、為鼓勵優秀學生至本校○班就讀，並獎勵博士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研究能量優良者，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要點（草案）」。</p> <p>三、現行本校○獎學金辦法擬予以廢止。</p> <p>四、本案業經X年X月X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p>
討論資料	<p><del>附件一</del>、「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要點」草案</p> <p><del>附件二</del>、「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辦法」</p> <p><del>附件三</del>：○試算表</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空白)

# 提案類型（五）

報上級機關核定中  
之提案格式

誠, 樸, 精, 勤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主旨	本校「（規則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敘述訂定本規則之背景、歷程、目的） 一、依○○辦理。 …… …… 四、原條文全文於○年○月○日北科大○字第○○號報○○核定中。 五、本案業經○年○月○日○○會議討論（修正）。
討論資料	一、「（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或（部分條文修正）或（修正）草案 對照表 二、「（○○○規則）」修正草案
辦法	（本案通過後的後續作為） <u>二選一：</u> 1.通過後，提○○會議審議。 2.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空白）

# 修正草案示例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原條文全文於○年○月○日北科大○字第○○○號函報○○核定中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誠樸精勤之精神，以研究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學術、品德、人文素養兼備之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 第二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 一、機電學院：

(一) 機電學士班、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二) 機電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三) 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四)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機械工程系

(六)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二、電資學院：

(一) 電資學士班

(二) 電機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 電子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四) 光電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五) 資訊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工程學院：

(一) 工程科技學士班、工程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二) 土木工程系（含土木與防災碩、博士班）

(三)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含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四)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 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七)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含化學工程碩、博士班；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八)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四、管理學院：

# 法規公告程序

誠, 樸, 精, 勤

- 公告時機：
  - 1.會議決議後
  - 2.決議確認之後
  - 3.上級機關核定後
- 公告對象：

本校各一級行政、教學單位
- 以函分行公告之決行單位：

一層核決
- 紙本公告 & 電子公文系統公告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標章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北科大○字第○○○號公告訂定全文○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年○月○日北科大○字第○○號公告修正條文並自○年○月○日施行  
○年○月○日北科大○字第○○號公告修正部分條文並自○年○月○日施行  
○年○月○日北科大○字第○○號公告修正第○條、第○條、第○條並自○年○月○日施行

第1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名、校徽、標章及商標等本校形象標誌(以下簡稱標誌)之權益,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名、校徽、標章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形象標誌之定義:

(一)校名:

1. 中文校名全稱: 國立臺(台)北科技大學及歷次校名。
2. 中文校名簡稱: 臺(台)北科技大學、臺(台)北科大、北科大、北科、北工及歷次校名。
3. 英文校名全稱: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 英文校名簡稱: Taipei Tech (含大寫)、NTUT、TUT。

(二) 校徽: 本校 102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校徽與本校歷次校徽。

(三) 標章: 使用本校校名、校徽組成之圖形、符號或各種形式之組合。

(四) 商標: (一)至(三)款之態樣, 單獨或組合使用於商品或商業行為宣傳物品上。

第3條 本校形象標誌為非專屬授權, 授權使用對象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 逕予授權: 校內各單位、社團、師生員工及各地區校友會, 使用於

公告後法規訂定或修訂歷程書寫格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誠, 樸, 精, 勤



謝謝